

合同编号：HZJC-2022-039/B-QS

QHGD-2022-029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南川工业园区车行桥（5座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
和土地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甘肃华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订时间：2022年8月4日

签订地点：青海省西宁市



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方和乙方就南川工业园区车行桥（5座）桥梁检测项目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对试验检测事项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南川工业园区车行桥（5座）桥梁检测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

1.3 工作依据：

试验检测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并参照已有工程经验进行。

第二条 试验检测内容

2.1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及桥梁荷载试验

第三条 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工期

3.1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40天完成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4.1 承包方式：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方式。

4.2 合同价款：本项目服务费用为¥478820.00（大写：肆拾柒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），（其中：含税金¥27103.02）。

4.3 结算及支付方式：本合同签定后，当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及发票（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）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5.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5.1.1 负责检测期间合同各方与相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，提供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的方便。

5.1.2 按合同约定办理计价确认手续，支付合同款项。

5.1.3 委派 1 名甲方代表协助乙方现场检测人员。

5.1.4 维护乙方的检测报告及现场检测的原始资料，不得擅自修改。

5.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5.2.1 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、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程的要求，在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。

5.2.2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5.2.3 乙方出示的试验检测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试验检测资料的规定要求。

5.2.4 对甲方的技术数据和检测报告进行保密。

5.2.5 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委托，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一式四份。

5.2.6 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检测，应承担服务费用 30% 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

6.1 乙方向甲方提供试验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6.2 双方约定，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期限等发生变化的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；若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6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本着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时，合同双方约定均可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其中甲、乙双方各执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时，合同双方约定均可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其中甲、乙双方各执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(甲方):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科
地址: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科



法定代表人: 霞白
或授权代表人(签章): 印海



甲方项目联系人: 王永宏

地址:
电话:
传真:
账户名称:
开户银行:
账号:

受托方(乙方): 甘肃华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
或授权代表人(签章): 田本
乙方项目负责人: 刘之福



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1683号海鸿国际中心2511室

电话: 0931-7610819
传真: 0931-7610819
账户名称: 甘肃华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兰州安宁支行
账号: 62050138002800000293

采购代理机构: 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经办人: 张玉莹
合同备案时间: 2022年8月5日



3
1
1